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名师名家名匠工作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我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家名匠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现将开展名师名家名匠工作室认定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在高新技术产业、新兴技术产业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领域等方面具有绝招绝技的带头人。

二、认定资格条件

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乐于奉献，热心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在本领域社会影响力较高，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

三、认定程序

1. 申报推荐。申请人自愿报名，各系（部）负责组织推荐。

2. 审核评选。教务处联合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候选名单。

3. 公示。候选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 5 天。

4. 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公布。

四、评选时间

1. 2023年6月17日前提交电子材料至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邮箱。

2. 2023年6月19日前完成材料审核

3.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公示、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公布评选结果。

五、奖励办法

入选人员获学校颁发的“某某工作室”牌匾和荣誉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各系（部）要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推荐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次评选资格。

2. 联系人：练源，联系电话 18023969085，校企办邮箱：
mzyxqb001@126.com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名家名匠工作室情况统计表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名家名匠工作室情况统计表

系部名称（盖章）：

序号	推荐系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主要业绩（可单独附页）

注：职称和荣誉等佐证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复印件，统计表纸质盖章版一并提交教务校企合作办公室。